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泽普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泽普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%己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≥8%氯氟噻虫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运城绿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50%矮壮素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神华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新疆绿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**农、林、牧、渔**”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